

2009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 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
(第 548 章)第 8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為施行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 而訂明的費用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J)附表 2 現予修訂, 在第 1 及 2 項中, 廢除“\$97”而代以“\$58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09 年 5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J)附表 2, 以調低須就以下各項提出的申請而繳付的訂明費用——

- (a) 本地船隻的到港證；及
- (b) 本地船隻的出港證。